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卓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彭稚昀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(下同)111年10月11日9時1分許，駕駛行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與莊敬北路附近，停止時，遭原停止於前方之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，拖車22-T6號車輛向後移動碰撞受損，零件折舊後與工資合計16,784元，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被告否認有過失，辯稱：其係被撞，並未向後移動云云。經查，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檔案，系爭車輛在完全靜止情形下，遭被告所駕駛車輛倒退碰撞，是被告為肇事原因，並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，並為系爭車輛所生損害之原因甚明。

01 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
02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魏翊洳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